



大 会  
安 全 理 事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51/296  
S/1996/668  
16 August 199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 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临时议程\* 项目43  
布隆迪局势

安全理事会  
第五十一年

1996年8月16日

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1996年8月8日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关于制裁布隆迪的声明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卢旺达常驻联合王国代表  
大使  
吉迪恩·卡伊纳穆拉(签名)

\* A/51/150。

附 件

1996年8月8日

卢旺达政府关于制裁布隆迪的声明

按照1996年7月31日举行的区域首脑会议的《阿鲁沙宣言》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决定从1996年8月9日起停止与布隆迪的陆路和航空交通。

布琼布拉当局必须采取步骤，回到姆瓦利姆·朱利叶斯·尼雷尔主持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阿鲁沙和平倡议。卢旺达认为这些倡议是保障布隆迪全国人民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机制。

卢旺达将密切监测布隆迪境内的事态发展，并将协同本区域各国采取被认为是必要的进一步措施。

卢旺达政府下令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执行此一决定。

外交和合作部长

阿纳斯塔斯·加萨纳博士(签名)

-----